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同業公會會議室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同業公會會議室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 876,471,86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99,988,211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0,208,715 股之 77.54%。

出席董事：柯富仁、李政昊、蔡娟娟、甘豐源、陳天寵，共五人

列席：財務長 陳樂群、執行副總 陳永恒、法務處長 蘇瑛珣(公司治理主管)、
恆昇法律事務所 於知慶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會計師，
共五人

主 席：董事長 柯富仁



記 錄：翁佳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案。(洽悉)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洽悉)
- (四)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案。(洽悉)
- (五)修訂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承認權數 841,345,5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865,197 權)；

反對權數 200,5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598 權)；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073,6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22,416 權)。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184,846,587 元，因追溯適用 IFRS 9 及 15 影響數致調增保留盈餘為 327,467,976 元，以及長期股權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18,930,638 元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6,834,021 元，加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2,613,673,17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1,367,318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796,34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691,920,693 元。

(二)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每股配發 2.10 元，共計 2,373,438,302 元。

(三)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8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五)檢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承認權數 835,865,5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385,194 權)；

反對權數 6,346,6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46,601 權)；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407,6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356,416 權)。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考量公司治理彈性及配合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乙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838,348,5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1,868,153 權)；

反對權數 3,858,6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632 權)；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418,7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261,426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841,998,5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518,158 權)；

反對權數 208,6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8,627 權)；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418,7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261,426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現行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835,838,5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358,153 權)；

反對權數 6,356,6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56,632 權)；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430,7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273,426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述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職務之內容，詳如下表。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李政昊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E Ink Japan, Inc.	董事
甘豐源	元力電紙平臺(股)公司	董事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各該職務，尚無礙其職守，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86,857,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4,423,514 權)；

反對權數 226,4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489 權)；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495,48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338,208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因吳炳昇獨立董事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補選任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持股1%以上股東提出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序 號	職稱	候選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教授	0

選舉結果：第十屆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A10429****	朱博湧	719,418,802 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8年營業報告

2018 年全球總體經濟受到中美貿易關係緊繃、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不確定因素，由穩健轉為動盪，元太科技全年營運表現未如預期成長，2018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2 億元，營業毛利 59 億元。雖然公司全年營收較前一年下滑，但毛利率仍堅守在原有水準，2018 年毛利率 41.7%，稅後淨利 26.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2.32 元。

公司在 2018 年電子紙本業業績未達預期成長目標，主要因為電子書閱讀器(eReader)業務未如預期；而電子紙筆記本(eNote)於智慧教育、數位學習手寫市場雖持續正向發展，但實質需求的成長速度平緩，故電子紙筆記本業務尚未能如預期大幅成長。

然而，電子紙貨架標籤業務於新零售市場應用已受到零售業者大幅青睞，除了在歐美市場穩步成長之外，中國大陸市場亦急起直追，大型連鎖超市已紛紛導入。而在電子紙數位看板(Signage)業務方面，因全球各地均積極落實永續智慧城市政策，公司持續與生態圈夥伴共同開發推廣智慧交通應用，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的示範營運站點已耕耘歐美、日本、上海及台北等主要城市，成長表現亮眼。

而在新技術成果方面，先進彩色電子紙 ACeP(Advanced Color ePaper, ACeP)技術已更加成熟完備，公司並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朝穩定量產精進，並於商業廣告看板應用市場推展。全彩電子紙 ACeP 亦榮獲 2018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Gold Panel Awards 2018)卓越技術獎殊榮。

此外，元太科技多年來持續致力推動經濟、環境與社會等三大面的永續發展，公司於 2018 年一舉榮獲「第十一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所頒發的「綜合績效獎 TOP 50」、「企業永續報告書金獎」、「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獎」等三項大獎，肯定公司以「運用產品的核心價值，擴大對社會及環境永續的貢獻」的耕耘成果。

2019 年營運重點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IHS Markit 的 IoT Devices Market Tracker 顯示，2030 年全球將有 229 億個物聯裝置¹，顯示在全球各地的政策與科技企業的推動下，物聯網與智慧城市應用的發展將具有龐大成長性的潛在商機。以物聯網的物物相連應用為基礎，包括超低耗電、

¹ IHS Markit, 2019: IoT Devices Market Tracker

無線連網、無線供電、戶外可視等裝置功能，是打造智慧城市物聯裝置的關鍵需求。對此，公司將充分發揮電子紙核心技術－超低耗電及戶外清晰可能的特性，攜手供應鏈、應用市場客戶等夥伴，共創電子紙生態圈，推廣電子紙的應用成為智慧城市中的最佳物聯網裝置。

在2019年的業務推動，公司持續以消費性電子(CE)與物聯網(IoT)兩大業務發展。電子書閱讀器市場發展已趨成熟穩定，閱讀器螢幕將持續朝大尺寸發展，並將鎖定新興市場積極開拓相關業務；而在全球推動護眼學習環境的政策下，電子紙筆記本具備裝載數位學習資訊，及無背光螢幕不造成眼睛疲勞的優勢，將結合各地政府政策資源，掌握教育應用市場帶來龐大商機。在IoT業務方面，智慧零售趨勢穩定成長，市場發展動能依舊，除電子紙貨架標籤外，也將推動電子紙數位看板於零售商業場域的建置，以及倉儲物流領域的電子紙應用。此外，在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的長期耕耘下，多個城市的示範營運站點已正同時穩定佈建中。

技術發展方面：著眼於零售與物流的使用場景，對無電池連網解決方案具有高度需求，公司將持續投入於電子紙相關的能量擷取(Energy Harvesting)技術，以支持更廣的應用發展。同時，藉以研發技術與生產製造的優化，軟性電子紙的生產良率也持續精進突破中。

營運管理方面：公司將持續優化整體供應鏈的管理與成本控管，以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產能，提供客戶更滿意的交貨服務。

未來展望

元太科技將以「電子紙：閱讀、書寫與物聯網應用的最佳顯示技術」的優勢，持續精進電子紙的技術與製造，支持公司站穩電子產業龍頭地位，並持續攜手生態圈夥伴開拓各式的智慧電子紙應用，推動公司穩健成長，朝永續發展的標竿企業前進，助益推動永續、智慧無「紙」境的美好未來。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暨附表七所述，元太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取得電子墨水之研發及製造中心暨整合電子紙領域專利技術，於併購相關子公司所產生，因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於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子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子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95,106	21		\$ 11,878,64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840,835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860,537	10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7,329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519,20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243,412	6		2,009,8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3,850	1		325,7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4,850	-		315,22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1,926,990	5		2,143,359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318,982	1		220,00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16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	-		199,3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518,868	1		136,3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70,925	51		17,747,740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431,736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2,749,317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267,9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	82,802	-		88,7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4,521,441	12		4,752,982	1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6,781,244	19		6,702,636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44,809	5		1,889,15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071,888	3		1,425,24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及三四）	409,263	1		252,1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43,183	49		18,128,18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914,108	100		\$ 35,875,9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480,000	4		\$ 377,6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64,722	2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73,002	4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1,347,676	4		2,201,11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351,759	4		1,641,4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8,343	-		153,649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26,095	-		637,781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18,373	-		1,701,65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117,9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七）	79,147	-		40,3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69,117	18		6,871,552	1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61,719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44,752	-		45,54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	-		1,607,91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0,770	-		70,3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143,306	-		53,6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0,547	5		1,777,473	5	
2XXX	負債總計	8,599,664	23		8,649,025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3100	股 本	11,404,677	31		11,404,677	32	
3200	資本公積	10,243,293	28		10,108,11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287	4		1,304,4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78	-		70,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8,085	14		4,246,20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21,050	18		5,621,362	16	
3400	其他權益	(255,475)	(1)		106,609	-	
3500	庫藏股票	(184,900)	-		(308,26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928,645	76		26,932,498	7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九）	385,799	1		294,397	1	
3XXX	權益總計	28,314,444	77		27,226,895	7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914,108	100		\$ 35,875,9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14,208,661	100	\$ 15,203,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三)	8,278,485	58	8,918,918	59
5900	營業毛利	5,930,176	42	6,284,416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96,893	6	728,467	5
6200	管理費用	2,604,270	18	2,517,18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1,848	15	1,936,38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73,011	39	5,182,029	34
6900	營業淨利	457,165	3	1,102,3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	176,439	1	90,819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四)	2,360,815	17	2,606,703	17
7130	股利收入	136,225	1	100,95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119,853	1	99,24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28,579)	-	(24,89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96	-	50,31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六)	310,568	2	(728,477)	(5)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6,413	-	101,591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七)	(223,627)	(2)	(21,672)	-
7590	其他支出	(56,800)	-	(38,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2,103	20	2,235,624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59,268	23	3,338,01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67,192)	(4)	(405,71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692,076	19	2,932,298	19
8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四及十五)	-	-	(849,968)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692,076	19	2,082,330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10,235)	-	(7,0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432,897)	(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4,226	-	1,165	-
8310		(438,906)	(3)	(5,9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248	-	(482,41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22,31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900)	-	(2,102)	-
8360		58,348	-	(362,20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380,558)	(3)	(368,11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11,518	16	\$ 1,714,21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13,673	18	\$ 2,078,0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8,403	1	4,265	-
8600		\$ 2,692,076	19	\$ 2,082,33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36,019	16	\$ 1,690,15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5,499	-	24,060	-
8700		\$ 2,311,518	16	\$ 1,714,21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32		\$ 1.85	
9850	稀 釋	\$ 2.31		\$ 1.8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32		\$ 2.57	
9810	稀 釋	\$ 2.31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部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404,677	\$ 1,113,687	\$ 70,678	\$ 4,301,134	\$ 226,916	A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190,794	-	(190,794)	-	B1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0,702)	-	B5
D1	現金股利	-	-	-	2,078,065	-	D1
D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5,899)	-	D3
D5	106 年度盈餘公積	-	-	-	2,072,166	-	D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255,601)	-	M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N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O1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	T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404,677	\$ 1,304,481	\$ 70,678	\$ 4,246,203	\$ 349,232	Z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327,468	-	A3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之 餘 額	\$ 11,404,677	\$ 1,304,481	\$ 70,678	\$ 4,573,671	\$ 242,623	A5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207,806	-	(207,806)	-	B1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3,550)	-	B5
C17	股東適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C17
D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2,613,673	-	D1
D3	107 年度盈餘公積	-	-	-	(6,052)	-	D3
D5	107 年度盈餘公積	-	-	-	2,607,621	-	D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N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149	-	Q1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	T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404,677	\$ 1,512,287	\$ 70,678	\$ 5,138,085	\$ 181,328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59,268	\$ 3,338,01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695,73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59,268	2,642,2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3,786	760,250
A20200	攤銷費用	420,594	406,6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利 益）	21,200	(10,1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益	(6,413)	(101,591)
A20900	利息費用	28,579	24,895
A21200	利息收入	(176,439)	(90,819)
A21300	股利收入	(136,225)	(100,9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552	38,8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5,054	9,3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96)	(50,31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7,280)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1,888	(2,775)
A23700	減損損失	223,627	181,0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4,382	(246,7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4,553)	(16,9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5,789
A31125	合約資產	134,61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4,772)	(453,0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774	266,000
A31200	存 貨	80,370	(585,945)
A31230	預付款項	(183,310)	10,3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3,464)	\$ 146,036
A32125	合約負債	105,02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9,066)	1,119,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033)	394,143
A32200	負債準備	(602,151)	136,062
A32210	預收款項	18,034	1,082,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71	(37,0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6	(1,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1,770	5,628,39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534	(113,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1,304</u>	<u>5,515,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59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4,55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3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19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2,19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50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9,98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71,696)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1,479,43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0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13)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15,3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061)	(332,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128	63,37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49,190)	(111,5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0,1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4,318)	40,1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2,454	88,8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6,225	100,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9,581)</u>	<u>(422,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101,625	(\$ 45,0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64,72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148)	(122,7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83	5,1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53,550)	(1,680,70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22,977	52,0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922)	(24,32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389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499)	(1,802,2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67)	23,2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83,543)	3,313,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8,649	8,564,7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5,106	\$ 11,878,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仁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一暨附表七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為取得電子墨水之研發及製造中心暨整合電子紙領域專利技術之子公司，於取得過程中因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於每年度針對該等差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差額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對該等子公司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該等差額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子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子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該等差額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6,960	3		\$ 639,35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76,905	2		256,07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3,210,369	9		4,262,113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76,864	5		1,913,792	6	
1410	預付款項	114,487	-		101,8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五）	73,796	-		86,1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19,381</u>	<u>19</u>		<u>7,259,31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20,180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1,077,87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350,261	72		23,992,12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376,998	4		1,435,385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4,224	1		209,6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59,469	1		204,6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53,888	-		53,2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415,020</u>	<u>81</u>		<u>26,972,887</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334,401</u>	<u>100</u>		<u>\$ 34,232,2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230,000	4		\$ 228,8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399,812	1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03,605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1,788	3		1,810,31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173,821	9		4,074,73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88,257	2		604,3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四）	257,880	1		14,8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3,272	-		123,94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71,185	-		301,7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674	-		35,7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59,294</u>	<u>21</u>		<u>7,194,65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5,80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64,818	-		55,8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5,838	-		49,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462</u>	<u>-</u>		<u>105,0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405,756</u>	<u>21</u>		<u>7,299,706</u>	<u>21</u>	
	權益（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十）						
3100	股 本	11,404,677	33		11,404,677	33	
3200	資本公積	10,243,293	29		10,108,11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287	4		1,304,4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78	-		70,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8,085	15		4,246,20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21,050	19		5,621,362	17	
3400	其他權益	(255,475)	(1)		106,609	-	
3500	庫藏股票	(184,900)	(1)		(308,269)	(1)	
3XXX	權益總計	<u>27,928,645</u>	<u>79</u>		<u>26,932,498</u>	<u>7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5,334,401</u>	<u>100</u>		<u>\$ 34,232,2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12,773,679	100	\$ 13,905,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四）	<u>10,582,105</u>	<u>83</u>	<u>11,256,56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191,574</u>	<u>17</u>	<u>2,648,799</u>	<u>19</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u>1,492</u>)	-	(<u>2,314</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90,082</u>	<u>17</u>	<u>2,646,48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1,269	3	264,124	2
6200	管理費用	757,525	6	759,3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4,738</u>	<u>6</u>	<u>688,27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3,532</u>	<u>15</u>	<u>1,711,71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56,550</u>	<u>2</u>	<u>934,77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4,279	-	6,499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十六）	241,696	2	201,774	2
7130	股利收入	51,892	-	32,151	-
7190	其他收入	42,744	-	45,58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及二四）	(<u>14,688</u>)	-	(<u>9,984</u>)	-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19,710	17	1,006,612	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 1,316)	-	\$ 42,84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七）	56,663	-	(28,30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86,805)	-	-	-
7590	其他支出	(3,34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0,833</u>	<u>19</u>	<u>1,297,179</u>	<u>9</u>
7900	稅前淨利	2,667,383	21	2,231,9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53,710)	-	(153,8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13,673</u>	<u>21</u>	<u>2,078,06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四）	(11,060)	-	(6,8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2,30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474,417)	(3)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u>4,226</u>	<u>-</u>	<u>1,165</u>	<u>-</u>
		<u>(438,949)</u>	<u>(3)</u>	<u>(5,899)</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97,714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	61,295	-	(479,725)	(4)
		61,295	-	(382,011)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377,654)	(3)	(387,91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36,019	18	\$ 1,690,155	12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2.32		\$ 1.85	
9810	稀 釋	\$ 2.31		\$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元 新 仁 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新 仁 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代 碼	股 份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目 項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40,468	\$ 11,404,677	\$ 10,071,683	\$ 1,113,687	\$ 70,67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61,704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 226,916	\$ -
B1	-	-	-	190,794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	-
B5	-	-	-	-	-		-	(1,680,702)
D1	-	-	-	-	-		-	2,078,065
D3	-	-	-	-	-		-	(387,910)
D5	-	-	-	-	-		-	1,690,155
M5	-	-	(2,229)	-	-		-	(257,824)
N1	-	-	38,825	-	-		-	38,825
T1	-	-	(166)	-	-		52,195	52,029
Z1	1,140,468	11,404,677	10,108,119	1,304,481	70,678		(308,269)	26,932,498
A3	-	-	-	-	-		-	355,135
A5	1,140,468	11,404,677	10,108,119	1,304,481	70,678		(308,269)	27,287,633
B1	-	-	-	207,806	-		-	-
B5	-	-	-	-	-		-	(1,853,550)
C17	-	-	14	-	-		-	14
D1	-	-	-	-	-		-	2,613,673
D3	-	-	-	-	-		-	(377,654)
D5	-	-	-	-	-		-	2,236,019
N1	-	-	135,552	-	-		-	135,552
Q1	-	-	-	-	-		-	-
T1	-	-	(392)	-	-		-	(18,149)
Z1	1,140,468	\$ 11,404,677	\$ 10,243,293	\$ 1,512,287	\$ 70,678		(184,900)	\$ 27,928,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吳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67,383	\$ 2,231,9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682	240,562
A20200	攤銷費用	39,643	25,7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0	-
A20900	利息費用	14,688	9,984
A21200	利息收入	(4,279)	(6,499)
A21300	股利收入	(51,892)	(32,1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454	20,2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19,710)	(1,006,6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316	(42,84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2,775)
A23700	減損損失	86,80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7,212	(13,24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1,492	2,3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0,515	(53,660)
A29900	權利金收入	(241,696)	(20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23,076)	227,1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6,122	(1,097,866)
A31200	存 貨	19,716	(984,235)
A31230	預付款項	(102,474)	(13,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70)	(10,936)
A32125	合約負債	340,47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8,927)	852,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9,117)	190,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91)	94,104
A32210	預收款項	(90,006)	458,1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409	\$ 8,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4)	(2,5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655	893,6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519)	(21,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36</u>	<u>872,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9,99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0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00)	(131,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48,7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481	52,94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67,646)	(34,2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4)	(9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71	6,5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98,083</u>	<u>613,6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4,387</u>	<u>300,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99,900	230,1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81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4,80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6)	1,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53,550)	(1,680,70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22,977	52,0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311)	(9,772)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u>1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22)</u>	<u>(1,406,6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27,601	(233,8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359</u>	<u>873,2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6,960</u>	<u>\$ 639,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天 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四)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四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 <u>五</u> 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三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之。
第九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 <u>五</u> 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之。

(附件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4,846,58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27,467,9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2,314,56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930,6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34,0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24,411,180	
本年度淨利	2,613,673,1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1,367,31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796,3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91,920,6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2,373,438,302	每股配發股利2.1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8,482,391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李政昊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附件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u>但不高於百分之十（10%）</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考量公司治理彈性，並依照經濟部一〇四、六、一一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示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刪除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上限。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內容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修正第五項規定，公司得於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再向股東會報告，新增本條。

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二、條次變更。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一、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 二、配合國際財報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外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關營業處所。</u> 八、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實收資本額：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實收資本額：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九、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	<u>關係人之排除</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第一項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 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為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六條第五項	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限額相同。	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限額相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u>與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u>向</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第二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第三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第四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第五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第六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u>交易</u> 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u>交易</u> 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租賃</u> 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 <u>成交</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第七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 <u>或承租</u>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u>終止租約</u>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u>之</u>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u>該特別盈餘公積</u>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第二項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三款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 <u>定</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 <u>訂</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目	董事會。	提報於董事會。	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定</u>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訂</u>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 <u>之資產種類</u>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一目	買賣 <u>國內</u> 公債。	買賣公債。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個別融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個別融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或三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配合本程序第四條之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	為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之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百</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百</u>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得逾<u>三年或三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處理準則」第9條第2款修訂並放寬本公司直間接持股 <u>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 之資金貸與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三、計息方式應不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分期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三、計息方式應不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分期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配合本程序第四條之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覆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覆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u>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u>，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	為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修訂之。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辦法，並提報其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辦法，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簡化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程序。